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节余募集资金15,547.75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58,883.63	47,501.34	15,547.75

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止日余额（万元）
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10122001058772	10,547.75

注：节余募集资金尚有5,000万元理财于2024年1月5日到期，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括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547.75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出专户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更改或变更更改

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